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雍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1214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。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